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和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第三批）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6）-037

1.3 采购方式：自主采购

1.4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和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第三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静动载试验、钢结构检测等试验检测的项目。具体试验检测内容、项目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2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盖章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查，服务期间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和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范开展工作。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2.5 其他：

（1）成交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试验检测方案，并确保试验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试验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2）成交人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试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试验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查。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试验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3）成交人在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须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设备、材料及试验人员等，确保相关试验检测工作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报价人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及试验检测的工作需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指令后必须进场试验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成交人进、退场次数不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和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第三批)	¥812739.95 元

报价人的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4.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人应首先按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才能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名，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报价人应当具备①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类型为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②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类型为公路工程综合甲级；③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注：①②③④需要同时具备）。

(6) 报价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的水运工程检测项目。（注：1、报价人业绩要求指由报价人

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报价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报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不计算联合体承接的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以及项目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文件。)

(7)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①结构工程或交通工程或试验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运结构与地基、桥梁隧道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结构专业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桥梁专业)(注:①②需要同时具备)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开标前3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在内)任意一个月报价人或报价人直属上级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8)其他要求: /。

(9)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_____ / _____。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5.1 登记时间

从 2026 年 2 月 26 日 15:00 时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报价文件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报价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报价人在报名、报价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与其他报价人均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报价人将被列入肇庆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 _____

10.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19924398821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6年2月26日

